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 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錫

代 理 人 林元祥律師

謝家岷律師

相 對 人 凱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娟

相 對 人 上和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仲裁判斷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6,938元，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